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佳妉

電話：02-7736-6748

電子信箱：chw674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252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4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252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6748）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